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施庵镇三中心幼儿园活动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野县教育体育局施庵镇三中心幼儿园活动楼改造及附属工程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.1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56.69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南阳中宇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9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